

國立成功大學第 770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 何志欽 陳進成 林清河 林啟禎 黃正亮 王鴻博 黃正弘
利德江(歐麗娟代) 蔡明祺 陸偉明 褚晴暉 王偉勇 柯文峰(陳淑慧代) 曾永華
游保杉(劉瑞祥代) 林峰田 林正章 羅竹芳(曾淑芬代) 張俊彥 楊俊佑 楊瑞珍
蔣榮先 李朝政(李珮玲代) 楊明宗 蕭世裕 謝文真 李俊璋(黃良銘代)
李振誥(張簡男財代)

主席：黃煌輝

列席：湯 堯(請假) 陳世明 方雅慧 陳恒安 林依蓁 黃筱芸 紀錄：王麗琴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報告決議案執行及列管情形（如[附件一](#)，p.5），並准予備查。

二、報告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二](#)，p.6），並准予備查。

三、主席報告：

(一)下週即將開學，已有部分新生由家長陪同陸續到校報到，希望各單位能以熱情的服務態度接待及協助新生，讓家長對學校有好印象，同時請總務處要特別注意維護交通安全，讓新生順利入學。

(二)明天(9/11)將率隊前往馬來西亞，首度辦理獨立招生，如效果良好，明年其他地方亦將比照辦理，希望藉此招收到好學生，校務部分煩請 3 位副校長代理。

(三)湛天創新科技創辦人蔡競賢校友將捐贈本校 1 萬多冊電子書，請教務長儘速邀集相關單位討論，訂定配套措施，鼓勵學生養成多閱讀的好習慣，使其在無形中增長知識。俟訂妥配套措施，希望能於今年度校慶前舉辦記者會，進行電子書捐贈典禮，創全國鼓勵學生閱讀之先風。

四、各單位報告：請參閱議程書面資料。

五、專案簡報：

(一)博物館報告校史大事記之規劃(報告人：博物館校史組陳恒安組長)。

(二)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報告「社區有教室：專業課程融入社區參與」(報告人：建築系陳世明副教授、人社中心博士後研究員方雅慧小姐)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25 條第 3 項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20737 號函辦理，修正校長出缺時之代理事宜。

二、附陳本校組織規程第 25 條現行條文供參。

擬辦：擬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p.7~P.8)，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檢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科技部 103 年 4 月 9 日科部綜字第 1030025494A 號函。

擬辦：擬於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 [附件四](#)，p.9~p.12)，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檢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科技部 103 年 4 月 9 日科部綜字第 1030025494A 號函、102 年度各項研討會報名費收支明細表。

擬辦：擬於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五](#)，p.13~p.15)，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如修正條文案對照表，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國際事務處組織改造案，自 103.8.1 起增設國際化資訊與服務組，學務處僑生輔導組移入國際事務處，改名為僑生與陸生事務組。

二、本次修正內容，修訂單位業務職掌及組織編制。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原條文及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奉核教育部來函，請 參閱。。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六](#)，p.16~p.17)，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2 項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師法(修正日期 103.06.18)第 27 條第 1 項：「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一、……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爰此擬於校務會議成員中增列教師組織代表一名。

二、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現行條文供參。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如 [附件七](#)，p.18)，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參、審查 103.9.24 第 173 次行政會議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已提經 103.8.6 第 768 次之主管會報審議，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工友工作規則」第六十五條，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已提經 103.5.21 第 765 次主管會報審議，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要點」草案逐點說明，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已提經 103.8.27 第 769 次主管會報審議，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生物實驗場所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文，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已提經 103.7.16 第 767 次之主管會報審議，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已提經 103.8.27 第 769 次之主管會報審議，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
- 第六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國外出差旅費核銷注意事項」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已提經 103.6.25 第 766 次之主管會報討論，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
- 第七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入館借閱證件申請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已提經 103.7.16 第 767 次主管會報審議，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
- 第八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已提經 103.7.16 第 767 次主管會報審議，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
- 第九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入館閱覽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已提經 103.7.16 第 767 次之主管會報審議，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
- 第十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案由：擬修訂「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條，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已提經 103.8.27 第 769 次之主管會報討論，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已提經 103.8.27 第 769 次主管會報審議，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

肆、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

案由：建議院級交換生可比照校級交換生的福利，在本校免繳交學雜費僅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管理學院林正章院長提)

決議：請國際長邀各院長討論，檢視修正現行辦法並同意適度開放試辦。

伍、散會（下午 4:30）。

附件一

103.8.27 第 769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提案第一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p>	<p>環安衛中心： 依決議提 103 年 09 月 24 日行政會議審議。</p>	於提行政會議後解除列管
二	<p>【提案第二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並函報教育部核定。</p>	<p>總務處： 依決議提 103 年 09 月 24 日行政會議審議。</p>	於提行政會議後解除列管
三	<p>【提案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條，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p>	<p>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依決議提 103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審議。</p>	於提行政會議後解除列管
四	<p>【提案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p>	<p>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依決議提 103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審議。</p>	於提行政會議後解除列管
五	<p>【提案第五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提請 審議。 決議：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與秘書室法制組研商並以「規範」架構呈現，再提下次主管會報討論。</p>	<p>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本案擬俟與秘書室法制組討論後再提案。</p>	經研商後決定：本案改提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9.10 第 770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103.8.6 第 768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本校研究生可否以學校名義接計畫案	※102.8.6 校長指示： 請研發處研議可行辦法規範。	※103.8.27 研發處執行情形： 本案初稿尚規劃中，擬擇期商請相關處室討論執行細節及配套措施後，提送主管會報審議。	研發處： 已先與學務處、人事室、技轉育成中心交換意見，因本案所涉範圍較廣，俟彙整初步決議後再提送主管會報討論，擬建議暫緩列管。	由研發處自行列管辦理並於提主管會報後解除列管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連任及去職，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新任：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校長任期並配合學年（期）制，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二）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p> <p>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p> <p>二、續聘：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並組成校長續聘評鑑委員會，就校長是否續聘做成決定，送校務會議備查。續聘評鑑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校長續聘與否之決議。若校長獲同意續聘，則報請教育部續聘；若校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p>	<p>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連任及去職，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新任：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校長任期並配合學年（期）制，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二）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p> <p>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p> <p>二、續聘：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並組成校長續聘評鑑委員會，就校長是否續聘做成決定，送校務會議備查。續聘評鑑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校長續聘與否之決議。若校長獲同意續聘，則報請教育部續聘；若校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p>	<p>依據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20737 號函辦理，修正校長出缺時之代理事宜。</p>

<p>遴選。</p> <p>三、去職：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p> <p>本大學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續任或不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及校長續聘評鑑辦法另訂。</p> <p><u>校長因故出缺不能執行職務，或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或不能就任時，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依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報請教育部核定。</u></p>	<p>遴選。</p> <p>三、去職：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p> <p>本大學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續任或不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及校長續聘評鑑辦法另訂。</p> <p>校長因故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由副校長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p>	
--	---	--

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各建教合作計畫案，應編列適當行政管理費。</p> <p>(一) 管理費之編列比率如下：</p> <p>1、 專題研究案：</p> <p>(1)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依科技部規定辦理。</p> <p>(2) 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至少 20%管理費。申請之管理費提列未達前述標準者，於計畫開始執行時，各期執行金額應預留 20%之管理費。但政府機關另訂有管理費標準者，不在此限。除前項規定外，經校長核准者得降低此標準。</p> <p>(3) 教師以專業學會名義經學校行政程序許可之委辦計畫，如有涉及使用學校資源，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比照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至少 20%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p> <p>(4) 前述經校長核准降低管理費標準之計畫案執行結束時，如有節餘款，應先補足按計畫總經費應行編列之管理費，所餘款項始得依「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之規定辦理。</p> <p>1、 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p> <p>(1) 內業：如試驗、檢定、化驗分析、規劃設計等零星委託案，至少編列</p>	<p>六、 各建教合作計畫案，應編列適當行政管理費。</p> <p>(一) 管理費之編列比率如下：</p> <p>1、 專題研究案：</p> <p>(1)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依國科會規定辦理。</p> <p>(2) 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至少 20%管理費。申請之管理費提列未達前述標準者，於計畫開始執行時，各期執行金額應預留 20%之管理費。但政府機關另訂有管理費標準者，不在此限。除前項規定外，經校長核准者得降低此標準。</p> <p>(3) 教師以專業學會名義經學校行政程序許可之委辦計畫，如有涉及使用學校資源，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比照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至少 20%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經校長核准降低管理費標準之計畫案執行結束時，如有節餘款，應先補足按計畫總經費應行編列之管理費，所餘款項始得依「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之規定辦理。</p>	<p>一、文字修正。</p> <p>二、依據科技部 103 年 4 月 9 日科部綜字第 10300254 94A 號函 (附件一)，為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p>

<p>20%管理費。</p> <p>(2) 外業：如測量、鑽探、勘察、監造等零星委託案，至少編列 5.5%管理費。</p> <p>(3) 若以計畫書簽約之委託案，則不分內、外業加列 6%管理費。</p> <p>2、人員交流訓練案： 如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力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代辦實習等在校內舉辦者屬內業，在校外舉辦者屬外業，管理費之編列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辦理。</p> <p>3、技轉育成服務： (1) 技轉服務：由本校研發成果衍生收益之技轉育成中心所獲分配金額提列 20%，作為技轉育成中心管理費。 (2) 育成服務：由技轉育成中心所獲之育成服務收入提列 20%，作為技轉育成中心管理費。</p> <p>(二) 以建教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公家機構補助款可不提列管理費，惟自行收費及民營機構補助款部分酌予提成 5%。</p> <p>(三) 各項專題計畫執行結案後之節餘款除委方另有規定需繳回外，其轉至下年度繼續使用者，以及各項行政管理費之授權支用，依「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辦理。</p>	<p>2、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 (1) 內業：如試驗、檢定、化驗分析、規劃設計等零星委託案，至少編列 20%管理費。 (2) 外業：如測量、鑽探、勘察、監造等零星委託案，至少編列 5.5%管理費。 (3) 若以計畫書簽約之委託案，則不分內、外業加列 6%管理費。</p> <p>3、人員交流訓練案： 如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力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代辦實習等在校內舉辦者屬內業，在校外舉辦者屬外業，管理費之編列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辦理。</p> <p>4、技轉育成服務： (1) 技轉服務：由本校研發成果衍生收益之技轉育成中心所獲分配金額提列 20%，作為技轉育成中心管理費。 (2) 育成服務：由技轉育成中心所獲之育成服務收入提列 20%，作為技轉育成中心管理費。</p> <p>(二) 以建教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公家機構補助款可不提列管理費，惟自行收費及民營機構補助款部分酌予提成 5%。</p> <p>(三) 各項專題計畫執行結案後之節餘款除委方另有規定需繳回外，其轉至下年度繼續使用者，以及各項行政管理費之授權支用，依「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p>	
--	--	--

	及節餘款支用要點」辦理。	
<p>七、<u>管理費(含賸餘款)得運用範圍</u>如下：</p> <p>(一) 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維護等。</p> <p>(二) 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p> <p>(三) <u>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其他給與、行政支援人員加班費，及協辦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等工作酬勞。</u></p> <p>(四) 講座經費之支應。</p> <p>(五)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支應。</p> <p>(六) 出國旅費之支應。</p> <p>(七)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p> <p>(八) 新興工程之支應。</p> <p>(九)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p> <p>(十) 其他對於激勵教師、研究人員、學生士氣及推動建教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p>	<p>七、管理費(含國科會管理費賸餘款)之運用，其運用範圍如下：</p> <p>(一) 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維護等。</p> <p>(二) 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p> <p>(三)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其他給與、行政支援人員加班費、以及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之支應。</p> <p>(四) 講座經費之支應。</p> <p>(五)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支應。</p> <p>(六) 出國旅費之支應。</p> <p>(七)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p> <p>(八) 新興工程之支應。</p> <p>(九)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p> <p>(十) 其他對於激勵教師、研究人員、學生士氣及推動建教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p>	<p>文字修正。</p>
<p>九、酬勞費支給標準：</p> <p>各系所及研究中心進行建教合作案，其人員酬勞費以不超過個案總經費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參與建教合作或委辦事項之有關人員每月酬勞按約定經費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在該計畫相關款項按下列標準支給：</p> <p>(一) 建教合作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其月支酬勞費每案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五。</p> <p>(二) 編制外行政支援人員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者，每月支領酬勞總額不得超過本人薪給之30%，編制內行政支援人員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者，每月工作酬勞之領上限，依據「國立成</p>	<p>九、酬勞費支給標準：</p> <p>各系所及研究中心進行建教合作案，其人員酬勞費以不超過個案總經費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參與建教合作或委辦事項之有關人員每月酬勞按約定經費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在該計畫相關款項按下列標準支給：</p> <p>(一) 建教合作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其月支酬勞費每案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五。</p> <p>(二) 編制外行政支援人員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者，每月支領酬勞總額不得超過本人薪給之30%，編制內行政支援人員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p>	<p>一、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法規名稱爰予修正。</p>

<p>功大學編制內教師、<u>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u>、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七點規定辦理。</p> <p>(三) 行政支援人員同一期間內以支領一項協辦建教合作業務之工作酬勞為限。</p> <p>(四) 研究生協助研究計畫，每人在同一時間內，除原領獎、助學金外，已領有一項研究酬勞費為限；未領有獎、助學金者，以領有二項研究酬勞費為限。</p> <p>(五) 訓練鐘點費之支給標準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辦理。管理費（<u>含賸餘款</u>）收入每年用於行政支援人員之協辦建教合作業務工作酬勞上，以不超過各單位上年度管理費（<u>含賸餘款</u>）收入總額四分之一為原則。</p>	<p>者，每月工作酬勞之領上限，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七點規定辦理。</p> <p>(三) 行政支援人員同一期間內以支領一項協辦建教合作業務之工作酬勞為限。</p> <p>(四) 研究生協助研究計畫，每人在同一時間內，除原領獎、助學金外，以領有一項研究酬勞費為限；未領有獎、助學金者，以領有二項研究酬勞費為限。</p> <p>(五) 訓練鐘點費之支給標準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辦理。管理費（<u>含國科會上年度管理費賸餘款</u>）收入每年用於行政支援人員之協辦建教合作業務工作酬勞上，以不超過各單位上年度管理費（<u>含國科會上年度管理費賸餘款</u>）收入總額四分之一為原則。</p>	
--	--	--

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部

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各建教合作計畫案管理費先扣除10%作為圖書館書刊經費後，依下列規定辦理授權支用：</p> <p>(一) 專題研究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及賸餘款以原收入之經費為計算基準。支用比率為校56%，各學院及系所(研究總中心及研究中心)34%。 2. 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52.9%、院5.3%、系(所)31.8%。 (2) 校51.7%、研究總中心6.5%、研究中心31.8%。 3. 前兩目分配比例涉及院、系所者，由各教學單位與研究單位協商之。 <p>(二) 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業：支用比例為校81%、院或研究總中心9%。 2. 外業：支用比率為校81.8%、院或研究總中心8.2%。 3. 若以計畫書簽約之委託案：支用方式比照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辦理。 <p>(三) 人員交流訓練案</p>	<p>二、各建教合作計畫案管理費先扣除10%作為圖書館書刊經費後，依下列規定辦理授權支用：</p> <p>(一) 專題研究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及賸餘款以原收入之經費為計算基準。支用比率為校56%，各學院及系所(研究總中心及研究中心)34%。其分配比例由各學院及系所(研究總中心及研究中心)透過適當會議協商訂之。 2. 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支用比率為校52.9%，院或研究總中心5.3%，系所或研究中心31.8%。 <p>(二) 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業：支用比例為校81%，院或研究總中心9%。 2. 外業：支用比率為校81.8%，院或研究總中心8.2%。 3. 若以計畫書簽約之委託案：支用方式比照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辦理。 <p>(三) 人員交流訓練案</p>	<p>一、文字修正。</p> <p>二、依據科技部103年4月9日科部綜字第1030025494A號函(附件一)，為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p> <p>三、依據103年8月6日第768次主管會報校長指示，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執行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明定各院系所、研究總中心及其所屬中心管理費之分配比率。</p>

<p>1. 內業支用比率為校 66.7%、院 3.3%、系所或研究中心 20%。</p> <p>2. 外業支用比率為校 39.1%、院 3.9%、系所或研究中心 47%。</p> <p>前項管理費之比率，校級研究中心準用之。</p>	<p>1. 內業支用比率為校 66.7%，院 3.3%，系所或研究中心 20%。</p> <p>2. 外業支用比率為校 39.1%，院 3.9%，系所或研究中心 47%。</p> <p>前項管理費之比率，校級研究中心準用之。</p>	
<p>三、以建教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u>比照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辦理。</u></p> <p><u>學術研討會節餘款，授權支用比率為校與主辦單位各 50%。</u></p> <p><u>第一項經校長核准調降管理費比率及依國立成功大學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規定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費者，優先補足應行編列經費後，始得依前項規定支用。</u></p> <p><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p>	<p>三、以建教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u>比照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辦理。</u></p>	<p>一、文字修正。</p> <p>二、為使學術研討會之節餘款分配有所依循，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分配比率為校 50%、主辦單位 50%。</p> <p>三、比照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員之專題研究計畫管考方式，爰增訂第三項，經校長核准調降管理費比率及未依本校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收取足額之場地使用費者，優先補足應行編列之經費，始得授權支用。</p> <p>四、檢附 102 年度各項研討會報名費收支明細表如附件二，供參。</p>
<p>四、各建教合作計畫案結案後，節餘款之授權支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凡計畫案已據委辦機關(構)或校內規定編列管理費且節餘款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u>或計畫主持人非專任教師者</u>，全數歸校方統籌運用；節餘款超過一萬元者，全數授權主持人使用。</p>	<p>四、各建教合作計畫案結案後，節餘款之授權支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凡計畫案已據委辦機關(構)或校內規定編列管理費且節餘款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全數歸校方統籌運用；節餘款超過一萬元者，全數授權主持人使用。</p>	<p>一、文字修正。</p> <p>二、為使非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節餘款分配有所依循，爰修正第一項，明定由校方統籌運用。</p>

<p>(二) 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節餘款之餘額，由本校統籌運用。但於離職或退休生效日前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三) <u>計畫節餘款經研發處核定分配後</u>，由主計室依各單位、各計畫主持人單獨設帳管理，<u>並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動支</u>。</p>	<p>(二) 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節餘款之餘額，由本校統籌運用。但於離職或退休生效日前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三) 由研發處依規定辦理計畫節餘款之分配，經研發長核准後，由主計室依各單位、各計畫主持人單獨設帳管理。動支時依校內相關規定及行政程序辦理。</p>	
--	--	--

附件六

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提昇本校與國際間之學術交流，推動國際合作及國際教育事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p>	<p>第一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提昇本校與國際間之學術交流，推動國際合作及國際教育事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處任務如下： <u>一、推動及辦理本校與國外學校及學術機構之學術合作締約及交流互訪事宜。</u> <u>二、辦理本校與校級簽約學校之學生雙向交換及研修事宜。</u> <u>三、推動及辦理境外學生招生及入學事宜。</u> <u>四、辦理境外學生新生講習、交流活動、保險等事務，並協助辦理生活輔導與簽證之事宜。</u> <u>五、協助辦理各項國際學術合作、國際會議及境外學生事務等事宜。</u></p>	<p>第二條 本處任務如下： 一、推動及辦理本校與國外學校及學術機構簽約之相關事宜及學術交流活動。 二、推動及承辦學生之國際性參訪及短期交流活動。 三、協調教務處辦理外籍學生招生宣導、註冊、選課等事務及跨國雙學位學生進修事務。 四、辦理本校與簽約學校之交換學生進修計畫。 五、辦理外籍生新生講習、交流活動、保險等事務，並協助辦理簽證之事宜。 六、編輯成大英文簡訊。 七、協助辦理各項國際學術合作、國際會議及國際學生事務等事宜。</p>	<p>一、「外籍」或「國際學生」學生修訂為「境外」學生。 二、文字及條次修正。</p>
<p>第三條 本處依業務性質分為<u>四</u>組： 一、國際合作組：負責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並推展國際學者及學生交流事宜。 二、國際學生事務組：負責<u>國際學生招生、入學、獎學金、學生事務性工作</u>及協助生活輔導相關事宜。 三、<u>僑生與陸生事務組</u>：負責僑生及陸生招生、入學、獎學金、學生事務性工作及協助生活輔導相事宜。 四、國際化資訊與服務組：推動本校國際化相關事宜、統計</p>	<p>第三條 本處依業務性質分為<u>二</u>組： 一、國際合作組：負責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並推展國際學者及學生交流事宜。 二、國際學生事務組：負責外籍生之事務性工作及外籍生生活輔導相關事宜。</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新增僑生與陸生事務組及國際化資訊服務組。修正國際學生事務組業務內容文字。</p>

<u>相關資料。</u>		
<p>第四條 本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綜理本校國際學術合作交流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協助綜理本校國際學術合作交流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國際事務長及副國際事務長由校長聘請校內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本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綜理本校國際學術合作交流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協助綜理本校國際學術合作交流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國際事務長及副國際事務長由校長聘請校內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p>	<p>未修訂。</p>
<p>第五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下設<u>四</u>組，各組置組長一名，由國際事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依業務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其員額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p>	<p>第五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下設二組，各組置組長一名，由國際事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依業務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其員額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二組修正為四組。</p>
<p>第六條 本處設國際事務委員會，由國際事務長簽請校長聘請校內外教授或專家學者 12 至 15 人組成委員會，研討國際事務之發展方向等相關事宜。相關組成辦法另定之。</p>	<p>第六條 本處設國際事務委員會，由國際事務長簽請校長聘請校內外教授或專家學者 12 至 15 人組成委員會，研討國際事務之發展方向等相關事宜。相關組成辦法另定之。</p>	<p>未修正。</p>
<p><u>第七條 本處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國際事務會議。</u></p>		<p>新增。</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調整。</p>

附件七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1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p> <p>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p> <p>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二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及其他學術或行政主管若干人、教師代表若干人、<u>教師組織代表一人</u>、助教代表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代表二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其他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推選之學術及行政主管不得多於會議成員總額之百分之三十。</p> <p>校務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p> <p>校長應邀請一級學術及行政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p> <p>本規程所稱教師代表指未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之教師。</p> <p>各學院應選出學術或行政主管與教師代表人數，由秘書室依各學院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總數之比例分配之（見附表二），每學院不得少於四人。</p> <p>各學院應考量院內各學系均有代表之前提下，自訂各該學院校務會議代表之推選辦法。</p> <p>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依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分配名額。</p>	<p>第十四條</p> <p>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p> <p>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二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及其他學術或行政主管若干人、教師代表若干人、助教代表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代表二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其他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推選之學術及行政主管不得多於會議成員總額之百分之三十。</p> <p>校務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p> <p>校長應邀請一級學術及行政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p> <p>本規程所稱教師代表指未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之教師。</p> <p>各學院應選出學術或行政主管與教師代表人數，由秘書室依各學院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總數之比例分配之（見附表二），每學院不得少於四人。</p> <p>各學院應考量院內各學系均有代表之前提下，自訂各該學院校務會議代表之推選辦法。</p> <p>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依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分配名額。</p>	<p>依據教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得派出代表參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為保障教師會組織充分參與校務重大事項之討論，爰於第 2 項校務會議組成成員中，增列教師組織代表一人。</p>